

1. 2012 年杨陵村干部系统化培养协议书

杨陵村干部系统化培养 协议书

甲方：中共杨陵区委组织部

乙方：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二年三月

杨陵村干部系统化培养协议书

甲方：中共杨陵区委组织部

乙方：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为了提高服务地方经济能力，认真落实省级有关部门关于加强基层干部学历教育的有关文件精神，为杨陵区培养一批综合素质高、懂管理、善经营、致富带动能力强的领军人才，经杨陵区委组织部和有关部门多次协商，决定由杨凌职业技术学院为杨陵区委组织部定向系统化培养绿色食品生产与检验方面的人才，现就甲乙双方合作开展人才培养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概况

1. 班级名称：杨陵村干部班（以下简称：“2012级杨陵班”）。
2. 开设时间：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
3. 乙方为甲方培养村干部学员25名，培养时间一年。

第二条 培养费用及管理

1. 由杨陵区委组织部向乙方缴付培训费3500元/人，共计87500元，学员缴纳教材费500元，乙方提供交费票据。

2. 2012级杨陵班学员管理实行“双班主任管理制”，其中校内班主任由乙方选派，主要负责学员在校期间的教育和管理；甲方选派校外班主任，主要负责学员校外调研、教学期间的教育和管理。

3. 学员在校期间无条件接受学院的各项管理制度。

4. 根据教学安排，实习内容及实习地点可根据甲方需求及提供的场所进行调整。

第三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按时给学员缴纳学费和教材费。
2. 负责为2012级杨陵班选派富有经验的专职人员担任校外班主任，负责该班学员校外日常教育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3. 负责落实杨陵班学员实习地点的落实，并参与学员的综合实习成绩评定。

第四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负责从杨陵区选拔符合条件的村干部25名进行系统化培养。
2. 负责制定与2012级“杨陵班”实际需求相结合的教学计划。
3. 负责按照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相关要求，做好学员教学管理、成绩管理、学生管理及其他日常管理。

第五条 其他方面

1. 2012级杨陵班学员在校培训期间，如因经营管理、村务管理、家庭原因、身体原因等不能继续参加学习的，由学员提出申请，甲乙双方确认，按退学处理，免除甲乙双方一切责任。
2. 乙方负责2012级杨陵班学员校内安全管理及素质教育等，甲方负责所有校外期间安全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协调解决，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3. 本协议约定内容，不受双方主要领导变动影响，双方应确定专人负责该班协调与管理，及时协商解决存在问题。

第六条 附则

1.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有效期2012年3月10日起至2013年3月10日。

中共杨陵区委组织部

甲方代表：

(签字、盖章)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代表：

(签字、盖章)



图 1-1 2012 年杨陵村干部系统化培养协议书部分

2. 2015 年杨陵村干部系统化培养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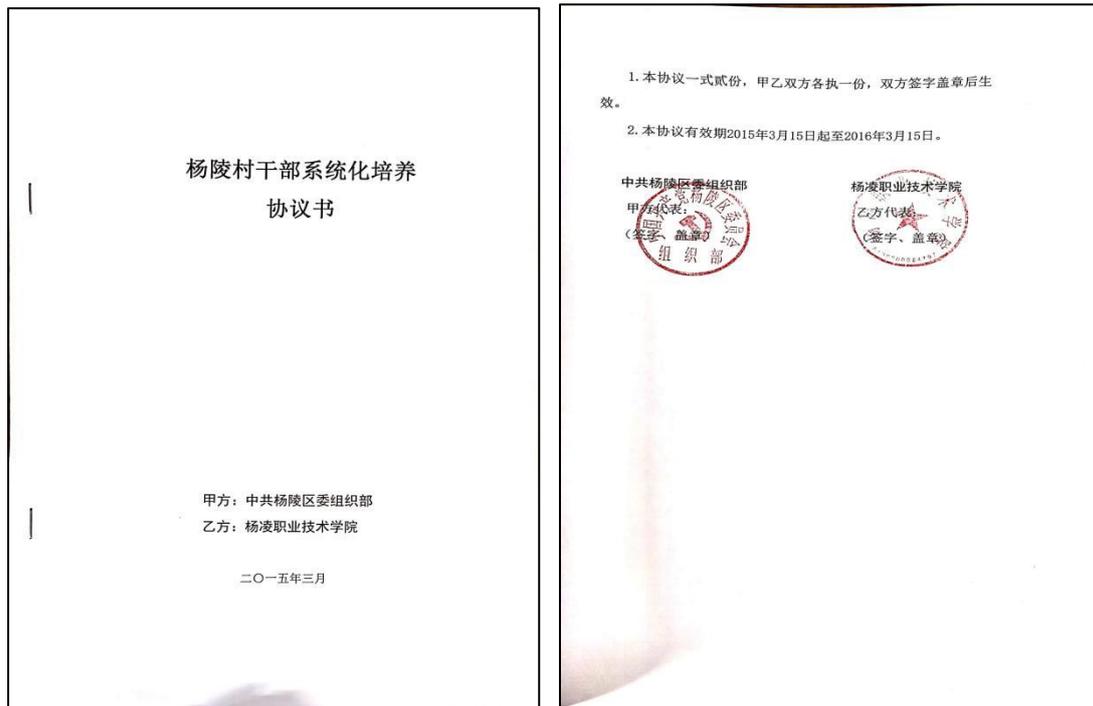


图 1-2 2015 年杨陵村干部系统化培养协议书部分

3. 2016 年杨陵村干部学历教育班合作培养高职人才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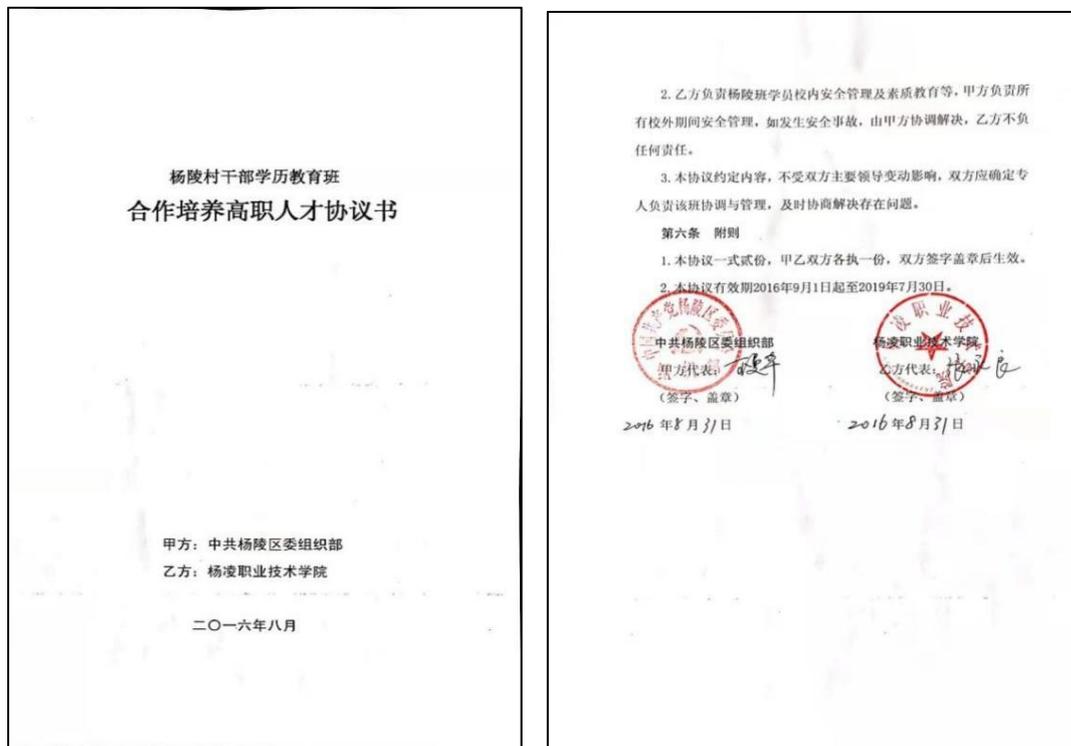


图 1-3 2016 年杨陵班合作培养高职人才协议书部分

4. 2017年杨陵村干部学历教育班合作培养高职人才协议书

杨陵村干部学历教育班 合作培养高职人才协议书

甲方：中共杨陵区委组织部

乙方：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七年八月

杨陵村干部学历教育班
合作培养高职人才协议书

甲方：中共杨陵区委组织部

乙方：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为了提高服务地方经济能力，认真落实省级有关部门关于加强基层干部学历教育的有关文件精神，为杨陵区培养一批综合素质高、懂管理、善经营、致富带动能力强的领军人才，经杨陵区委组织部和有关部门多次协商，决定由杨凌职业技术学院为杨陵区委组织部定向培养《绿色食品生产与检验》专业人才，现就甲乙双方合作开展人才培养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概况

1. 班级名称：杨陵村干部学历教育班（以下简称：“2017级杨陵班”）。
2. 开设时间：2017年9月至2020年7月。
3. 乙方为甲方培养食品类专业高职学员34名，学制三年。

第二条 培养费用及管理

1. 采取政府资助、学院减免和学员负担相结合的方式。由乙方每年减免学费2500元/人，同时提供3年校方责任险40元/人，军训服装费110元。除以上减免之外，每年每个学员需缴学费3000元，3年教材费500元，由甲方负责提供。

2. 2017级杨陵班学员管理实行“双班主任管理制”，其中校内班主任由乙方选派，主要负责学员在校期间的教育和管理；甲方选派校

外班主任，主要负责学员校外调研、教学期间的教育和管理。

3. 学员在校期间享受乙方全日制在校生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并无条件接受学院的各项管理制度。

4. 根据教育部和学院规定第五、六学期为综合实习，实习期间时间安排根据甲乙双方商定可酌情调整。

第三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按时给学员缴纳学费和教材费。

2. 负责为2017级杨陵班选派富有经验的专职人员担任校外班主任，负责该班学员校外日常教育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3. 负责落实杨陵班学员第六学期的综合实习工作，并参与学生的综合实习成绩评定。

第四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负责从杨陵区录取符合高招条件的考生34名。

2. 负责制定2017级“杨陵班”《绿色食品生产与检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从第一至第四学期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教育教学，第五、六学期根据甲方需要和学员意愿将学员安排到杨陵区进行综合实习。

3. 负责按照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高职三年制学生进行学员教学管理、学籍管理、学生管理及其他日常管理。

第五条 其他方面

1. 2017级杨陵班学员在三年上学期间，如因经营管理、村务管理、家庭原因、身体原因等不能继续参加学习的，由学员提出申请，甲乙

所有校外期间安全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协调解决，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3. 本协议约定内容，不受双方主要领导变动影响，双方应确定专人负责该班协调与管理，及时协商解决存在问题。

第六条 附 则

1.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有效期2017年9月1日起至2020年7月30日。

中共杨凌区委组织部
甲方代表：
(签字、盖章)
2017年9月1日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代表：
(签字、盖章)
2017年9月1日

图 1-4 2017 年杨凌班合作培养高职人才协议书部分

5. 2018年杨凌村干部学历教育班合作培养高职人才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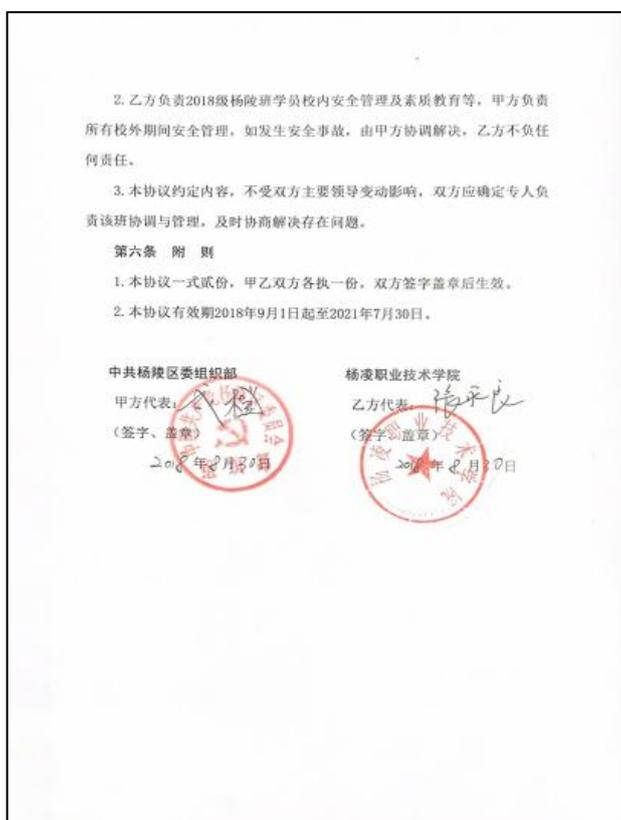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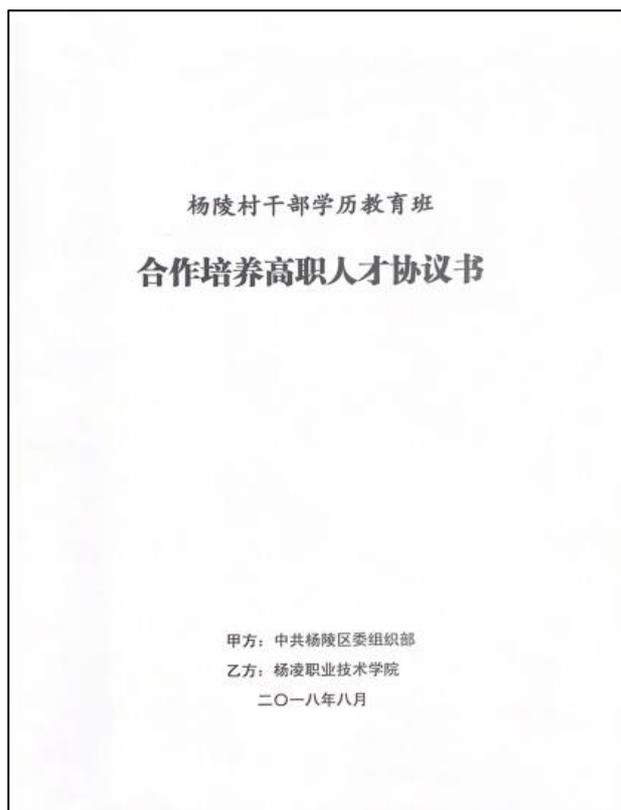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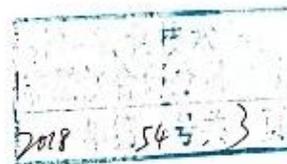


图 1-15 2018年杨凌班合作培养高职人才协议书部分

6. 2017年富平班合作培养高职人才协议书



陕西富平职业农民学历教育班

合作培养高职人才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富平县农业局

乙方：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七年八月

陕西富平职业农民学历教育班
合作培养高职人才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富平县农业局

乙方：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为了提高服务地方经济能力，认真落实《陕西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整省推进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积极为陕西省富平县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现代职业农民，经陕西省富平县农业局和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多次协商，决定由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承办富平职业农民学历教育班（以下简称：2017级富平班），现就甲乙双方合作开展2017级富平班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概况

1. 班级名称：富平职业农民学历教育班（以下简称：2017级富平班）。
2. 开设时间：2017年9月至2020年7月。
3. 乙方为甲方培养农业类专业高职学员30名，学制三年。

第二条 培养费用及管理

1. 由乙方每年减免学费2500元/人，同时提供3年校方责任险40元/人，军训服装费110元。除以上减免之外，每年每个学员需缴学费3000元，3年教材费500元，由甲方负责提供。

2. 2017级富平班学员管理实行“双班主任管理制”，其中校内班主任由乙方选派，主要负责学员在校期间的教育和管理；甲方选派

校外班主任，主要负责学员校外调研、教学期间的教育和管理。

3. 甲方确定负责2017级富平班的具体联系与管理工作人员，乙方委托生物工程分院具体安排教育教学工作。日常教学工作在富平县农广校实施。

4. 学员在校期间享受乙方全日制在校生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并无条件接受学院的各项管理制度。

5. 根据教育部和学院规定第六学期为综合生产实习。实习期间根据甲乙双方商定可酌情调整。

第三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负责按时缴纳学员学费教材费。

2. 负责为2017级富平班选派富有经验的专职人员担任校外班主任，负责该班学生校外日常教育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3. 负责落实2017级富平班学员第六学期的综合实习工作，并参与学生的综合实习成绩评定。

第四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负责从陕西省富平县录取符合高招条件的考生30名。

2. 负责制定2017级“富平班”《农业生物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从第一至第五学期按照培养方案实施教育教学，第六学期根据甲方需要和学员意愿将学员安排到富平县进行综合实习。

3. 负责按照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高职三年制学生进行2017级富平班学员教学管理、学籍管理、学生管理及其他日常管理。

第五条 其他方面

免除甲乙双方一切责任。

2. 乙方负责富平班学员校内安全管理及素质教育等，甲方负责所有校外教学期间的安全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协调解决，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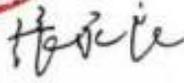
3. 本协议约定内容，不受双方主要领导变动影响，双方应确定专人负责该班协调与管理，及时协商解决存在问题。

第六条 附则

1.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9月1日起至2020年7月30日。


富平县农业局
甲方代表：
(签字、盖章)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代表：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7. 2017年眉县班合作培养高职人才协议书

眉县职业农民学历教育班
合作培养高职人才协议书

甲方：中共眉县县委党校

乙方：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七年八月

眉县职业农民学历教育班 合作培养高职人才协议书

甲方：中共眉县县委党校

乙方：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为了提高服务地方经济能力，认真落实省级有关部门关于加强基层干部学历教育的有关文件精神，为眉县培养一批综合素质高、懂管理、善经营、致富带动能力强的领军人才，经眉县县委党校和有关部门多次协商，决定由杨凌职业技术学院为眉县县委党校定向培养《现代园艺技术》专业人才，现就甲乙双方合作开展人才培养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概况

1. 班级名称：眉县职业农民学历教育班（以下简称：“2017级眉县班”）。
2. 开设时间：2017年9月至2020年7月。
3. 乙方为甲方培养园艺类专业高职学员48名，学制三年。

第二条 培养费用及管理

1. 采取政府资助、学院减免和学员负担相结合的方式。由乙方每年减免学费2500元/人，同时提供3年校方责任险40元/人，军训服装费110元。除以上减免之外，每年每个学员需缴学费3000元，3年教材费500元，由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为甲方提供管理费6000元/年，三年总共18000元，由甲方提供票据，一次性转账给甲方。
2. 2017级眉县班学员管理实行“双班主任管理制”，其中校内班

主任由乙方选派，主要负责学员在校期间的教育和管理；甲方选派校外班主任，主要负责学员校外调研、教学期间的教育和管理。

3. 学员在校期间享受乙方全日制在校生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并无条件接受学院的各项管理制度。

4. 根据教育部和学院规定第六学期为综合实习，实习期间时间安排根据甲乙双方商定可酌情调整。

第三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按时给学员缴纳教材费。

2. 负责为2017级眉县班选派富有经验的专职人员担任校外班主任，负责该班学员校外日常教育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3. 负责落实2017级眉县班学员第六学期的综合实习工作，并参与学生的综合实习成绩评定。

第四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负责从眉县录取符合高招条件的考生48名。

2. 负责制定2017级“眉县班”《现代园艺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从第一至第五学期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教育教学，第六学期根据甲方需要和学员意愿将学员安排到眉县进行综合实习。

3. 负责按照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高职三年制学生进行学员教学管理、学籍管理、学生管理及其他日常管理。

第五条 其他方面

1. 2017级眉县班学员在三年上学期间，如因经营管理、村务管理、家庭原因、身体原因等不能继续参加学习的，由学员提出申请，甲乙

2. 乙方负责2017级眉县班学员校内安全管理及素质教育等，甲方负责所有校外期间安全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协调解决，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3. 本协议约定内容，不受双方主要领导变动影响，双方应确定专人负责该班协调与管理，及时协商解决存在问题。

第六条 附则

1.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有效期2017年9月1日起至2020年7月30日。

中共眉县县委党校
甲方代表：
(签字、盖章)
2017年11月10日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代表：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图 1-7 2017 年眉县班合作培养高职人才协议书部分

8. 2019 年榆林班合作培养高职人才协议书

榆林市新型职业农民（村干部）学历教育班
合作培养高职人才协议书

甲方：中共榆林市委组织部

乙方：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九年十月

2019 级榆林市新型职业农民（村干部）学历教育班

合作培养协议书

甲方：中共榆林市委组织部

乙方：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认真落实《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教职成〔2019〕12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职扩招培养高素质农民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24号）及《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实施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陕教【2019】237号）文件精神，做好2019级榆林市新型职业农民（村干部）学历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经陕西省榆林市委组织部和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多次协商，决定由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和榆林市委组织部共同承办榆林市新型职业农民（村干部）学历教育班，现就甲乙双方合作开展人才培养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概 况

1. 班级名称：榆林新型职业农民（村干部）学历教育班（包括横山班、清涧班、绥德班，以下简称：“2019级榆林班”）。
2. 培养时间：2019年9月至2022年7月。
3. 培养专业：园艺技术、农业生物技术，学制三年。
4. 联合培养方式：甲方在乙方设立教学点，实行联合培养。

第二条 培养费用

学费每生5500元/年，其中2500元以校内奖助学金形式减免，（学院加大扩招生享受校内奖助学金的额度和比例，每人每年2500元，比例达到100%）；另外3000元由榆林市财政进行补助，按每生3000元/年作为各教学

点办学场所及学员管理费用等，费用统一由各教学点管理使用。每个学员一次性缴纳教材资料费1000元。

第三条 管理方式

1. 甲乙双方建立联合管理机构，对榆林班学员实行“双管理”“双考核”。

2. 2019级榆林班学员实行双班主任管理制，其中乙方班主任由乙方选派，主要负责学员在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学习期间的教育和管理；甲方选派甲方班主任，主要负责学员在榆林市教学期间的教育和管理。

甲乙双方班主任要根据学院学生管理办法制定班级管理制度，组建班委会、党团组织等，协助学院负责班级集中、分散教学的组织工作。

3. 2019级榆林班学员在校期间由甲乙双方共同根据上课的考勤、教学、实习实践等情况对课程及综合实习成绩实行双考核。

4. 2019级榆林班学员在甲方上课期间由甲方提供多媒体教室等教学、场地及设备，乙方不再支付甲方任何费用。

5. 2019级榆林班学员在校期间同时享受乙方全日制在校生的权利与义务，执行学院的各项管理制度。

6.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第六学期为综合实习，由甲方负责管理，实习安排根据甲乙双方商定可酌情调整。

第四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负责组织学员报到、注册、缴费，在甲方教学点的教学组织管理以及实习等工作。

2. 负责为2019级榆林班选派富有经验的专职人员担任甲方班主任，负责该班学员在榆林市各教学点的日常教育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3. 负责落实2019级榆林班学员第六学期的综合实习工作，并参与学生的综合实习成绩评定。

第五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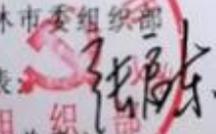
1. 负责从榆林市录取符合高招条件的考生443名。
2. 负责制定2019级榆林班园艺技术、农业生物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从第一至第五学期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教育教学，第六学期根据甲方需要和学员意愿将学员安排到榆林市进行综合实习。
3. 负责按照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高职三年制学生进行学员教学管理、学籍管理、学生管理及其他日常管理。

第六条 其他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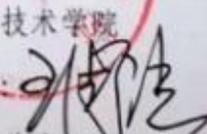
1. 2019级榆林班学员在三年上学期间，如因经营管理、村务管理、家庭原因、身体原因等不能继续参加学习的，由学员提出申请，甲乙双方确认，按退学处理，免除甲乙双方一切责任。
2. 乙方负责2019级榆林班学员在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安全管理及素质教育等，甲方负责学员在榆林市各教学点教学期间安全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协商解决，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3. 本协议约定内容，不受双方主要领导变动影响，双方应确定专人负责该班协调与管理，及时协商解决存在问题。

第七条 附 则

1.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有效期2019年9月1日起至2022年7月30日。

中共榆林市委组织部
甲方代表：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代表：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图 1-8 2019 年榆林班合作培养高职人才协议书部分

9. 2019 年银桥班合作培养高职人才协议书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非经济合同登记编号
2019 年第 105 号共 4 页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2019 级银桥班 合作培养高职人才协议书

甲方：西安银桥乳业集团

乙方：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九年九月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2019 级银桥班 合作培养协议书

甲方：西安银桥乳业集团

乙方：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落实《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教职成〔2019〕12号）文件精神，做好职业院校向行业企业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工作，经杨凌职业技术学院与西安银桥乳业集团多次协商，决定由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和西安银桥乳业集团共同承办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2019 级银桥班，现就甲乙双方合作开展人才培养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概况

1. 班级名称：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2019 级银桥班。
2. 培养时间：2019年9月至2022年7月。
3. 培养专业：《食品加工技术》，学制三年。
4. 培养方式：乙方在甲方设立教学点，实行联合培养101名学员。

第二条 培养费用

学员学费5500元/年·人。乙方每年减免学费4500元/人，学员每年需缴学费1000元，3年教材费共1000元。

第三条 管理方式

1. 甲乙双方建立联合管理机构，对银桥班学员实行“双管理”“双考核”。
2.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2019级银桥班学员实行双班主任管理制，其中乙方选派班主任主要负责学员在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学习期间的教育和管理；

甲方选派班主任主要负责学员在西安银桥乳业集团教学期间的教育和管理。

3.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2019级银桥班学员在校期间由甲乙双方共同根据上课考勤、教学、实习实践等情况对课程及实习成绩实行双考核。

4.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2019级银桥班学员在甲方上课期间由甲方提供多媒体教室等教学、场地及设备，乙方不再支付甲方任何费用。

5.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2019级银桥班学员在校期间同时享受乙方全日制在校生的权利与义务，执行学院的各项管理制度。

6.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第六学期为综合实习，由甲方负责管理，实习安排根据甲乙双方商定可酌情调整。

第四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负责在甲方教学点的教学组织管理以及协调乙方教师食宿等工作。

2. 负责为杨凌职业技术学院2019级银桥班选派富有经验的专职人员担任班主任，负责该班学员在西安银桥乳业集团的日常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

3. 负责落实杨凌职业技术学院2019级银桥班学员第六学期的综合实习工作，并参与学生的综合实习成绩评定。

第五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负责从西安银桥乳业集团录取符合高招条件的考生101名。

2. 负责组织学员报到、注册、缴费。

3. 负责制定杨凌职业技术学院2019级银桥班《食品加工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从第一至第五学期，乙方按照人才培养方案选派教师定期到甲方进行授课。乙方教师食宿等差旅费用由乙方支付。第六学期，根据甲方需要和学员意愿将学员安排到西安银桥乳业集团进行综合实习。

4. 负责按照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高职三年制学生进行学员教学管理、学籍管理、学生管理及其他日常管理。

第六条 其他方面

1.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2019级银桥班学员在三年上学期间，如因经营管理、村务管理、家庭原因、身体原因等不能继续参加学习，由学员提出申请，甲乙双方确认，按退学处理，免除甲乙双方一切责任。

2. 乙方负责杨凌职业技术学院2019级银桥班学员在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安全管理及素质教育等，甲方负责学员在西安银桥乳业集团期间安全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协调解决，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3. 本协议约定内容，不受双方主要领导变动影响，双方应确定专人负责该班协调与管理，及时协商解决存在问题。

第七条 附则

1.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有效期2019年9月1日起至2022年7月30日。

西安银桥乳业集团
甲方代表：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代表：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图 1-9 2019 年银桥班合作培养高职人才协议书部分